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本校教師聘審辦法§10）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所屬單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 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132、2140、2201。

※ 鄭重提醒：本校已為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各級教師資格之學校，毋須再報教育部複審。故您的審查結果，為本校評審當事人研究成果的重要依據，除誠摯感謝您的協助外，更務請以最公正、客觀、嚴謹的標準來審查本案，以提昇本校師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本校教師聘審辦法§10）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所屬單位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